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2020编号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成武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0年10月19日

(2)

7117230015132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i>

建设单位	学府景苑		
工程名称	文亭街北侧, 通乐路西侧		
建设地址	59785.89m ² (地上55231.53 m ² , 地下4554.36 m ²) 5896.80		
建设规模		合同价格	万元
勘察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	中审筑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	冠县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	成武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
总监理工程师		合同工期	
备注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		

学府景苑5#、6#、7#施工许可证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7165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